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I)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II)申請清洗豁免；
(III)主要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6至7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類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中披露，而其將會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开发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公开发售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基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主要交易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經協定格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或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及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倍建」或「包銷商」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持有，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王金林、陳為喜及吳家榮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倍建及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
「凱基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為某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應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44,135,3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基於保證配額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建議認購發售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
「配售協議」	指	倍建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就公開發售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採購協議B II」	指	買方I與賣方B就購買機器B I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B III」	指	買方II與賣方B就購買機器B II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C I」	指	買方I與賣方C就購買機器C 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C II」	指	買方II與賣方C就購買機器C II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D」	指	買方III與賣方D就購買機器D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E」	指	買方III與賣方E就購買機器E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F」	指	買方IV與賣方F就購買裝修及建設服務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G」	指	買方IV與賣方G就購買機器G所訂立之採購協議
「該等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B II、採購協議B III、採購協議C II、採購協議D、採購協議E、採購協議F及採購協議G
「買方I」或 「天臣新能源(深圳)」	指	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或「陝西公司」	指	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I」	指	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方IV」	指	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諾函件」	指	有關倍建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承諾函件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即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減以倍建（以股東身份）根據承諾函件同意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即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賣方B」	指	北京七星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371）
「賣方C」	指	珠海華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0532））之附屬公司
「賣方D」	指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300457）
「賣方E」	指	北京商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F」	指	蘇州淨化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G之附屬公司
「賣方G」	指	江蘇蘇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F之控股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倍建就其因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可能觸發對本公司之全部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時間
寄發本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 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預期公開

發售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倘最後終止時限為某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維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時間表所載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以順延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如在下列情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有關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生效，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田鋼先生(主席)
周勁先生
陳德坤先生
陶飛虎先生
盛司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I)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II)申請清洗豁免；

(III)主要交易；

(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採購協議C I、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v)本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I)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92,180,4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44,135,3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由倍建(以其股東身份)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附註)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結束時之已發行股本	1,036,315,700股發售股份

附註：

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承購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為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儘管如此，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包銷商可能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維持公眾持股量」各節。

建議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0%(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本公司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6% (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本公司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4,413,53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僅供彼等參考) 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將僅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僅於董事會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律師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該等股東發售不會違反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且該發售毋須辦理任何相關登記時，方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 遞交予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藉以 (其中包括) 確定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股東名冊，有兩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之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作出查詢，委聘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出具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提供之初步意見(或會更改)，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該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且毋須就此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取得該司法權區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許可證或同意，故董事初步認為向該等身處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因此，董事預期將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發售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該等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按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方式處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1.2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5港元折讓約0.62%；
- (iv)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4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61,84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2,180,400股計算)溢價約81.82%；及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乃按(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市值；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除以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0.794港元溢價約0.76%。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主要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披露其意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認購價(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0.794港元。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將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必須填妥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應得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超出其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根據公開發售獲發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進行額外申請程序估計將額外產生約150,000港元之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不設額外申請可降低相關行政成本,董事認為不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3,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印花稅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承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倍建發出之承諾函件，據此，倍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接納根據公開發售基於保證配額基準向其(以其股東身份)配發之發售股份；及
- (ii) 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不會出售其持有之235,245,306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於記錄日期及直至公開發售截止時仍以其名義及／或以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2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倍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假設於公開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倍建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則倍建承諾接納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包銷商	倍建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附註)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不會向倍建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附註：

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承購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為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儘管如此，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包銷商可能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無論何時均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維持公眾持股量」各節。

終止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類性質)的事件或變化(無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化，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於發售章程中披露，而其將會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一般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基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須隨即終止並無效及失效，而除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文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就彼等於包銷協議完成時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批出之任何其他必須豁免或許可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獲達成；
- (d)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守上文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交付聯交所以供批准及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所規定及為遵守該等規則及條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標明「僅供參考」的海外函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連同發售章程副本；

董事會函件

- (f)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決於配發發售股份）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h)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及
- (k) 倍建遵守其對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承諾及義務。

除上文第(g)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之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或（倘並無指定相關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未必會進行。

由該公告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因而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應審慎行事，並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結束前及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公開發售結束後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接納彼等各自 之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 (假設除倍建(以其股東 之身份)外概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各自 之公開發售配額)(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倍建及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附註1)	235,245,306	39.73	411,679,286	39.73	679,380,606	65.56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2)	100,000,000	16.89	175,000,000	16.89	100,000,000	9.65
藍凱有限公司及與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	100,000,000	16.89	175,000,000	16.89	100,000,000	9.65
其他公眾股東	156,935,094	26.50	274,636,414	26.50	156,935,094	15.14
總計	592,180,400	100.00	1,036,315,700	100.00	1,036,315,700	100

附註：

- (1) 倍建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
- (3) 藍凱有限公司由李玉珺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4) 假若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以其股東身份)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倍建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儘管如此，在此情況下，由於公眾股東(包括藍凱有限公司，其屆時將成為公眾股東)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僅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79%，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協議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2,143,83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21%。

因此，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677,236,7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35%。

倍建、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藍凱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彼等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並非另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維持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任何時間公眾股東均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倍建及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非公眾股東。倘藍凱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等於或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藍凱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亦為非公眾股東（反之亦然）。倘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都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於公開發售結束時，本公司未必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包銷商已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出任配售代理，以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承購之股份，最多為102,143,83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以確保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及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將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乃基於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倍建（以其股東身份）及(ii)藍凱有限公司，彼等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部份配額，以其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情況而計算。

相關配售協議乃由包銷商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在知悉公開發售結果時，經計及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將通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須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及指示本公司直接向相關認購人發行該等發售股份。預期本公司無論何時均將能維持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十六日	(i)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ii)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約159,000,000港元	(i) 收購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及／或設備(用作自行發展潛在新業務或擴充將予收購之生產設施)； 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i) 約28,200,000港元用作採購原材料； (ii) 約54,200,000港元用作採購生產機器； (iii) 約18,600,000港元用作收購陝西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iv) 約52,900,000港元用作清償陝西公司的負債；及 (v) 約5,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352,808,24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該等採購協議之代價。

有關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計劃，請參閱下文「訂立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理由」一節。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資本以支持本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倘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外，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由倍建(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取得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在有關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倍建訂立包銷協議為一項關連交易，因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在上市規則第7.26A(2)條獲得遵守的情況下，包銷協議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I) 清洗豁免

假設(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增加至約65.3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倍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指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完成。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持股量將超過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上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節所載由倍建持有之股份除外；
- (b) 接獲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投贊成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惟承諾函件、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除外；
- (e) 以其中一方的身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惟包銷協議除外；或
- (f) 於包銷協議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III) 該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C I

各項該等採購協議及採購協議C I之詳情如下：

採購協議B II

採購協議B 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B

賣方B主要於基礎電子產品行業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B II，買方I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合漿系統及輥壓系統（「機器B II」），總代價為人民幣31,400,000元（「代價B II」）。

代價B II將由買方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 (a) 代價B II之20%（即人民幣6,28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B I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B II完成生產後，賣方B將通知買方I於賣方B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B II之30%（即人民幣9,42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B將交付機器B II至買方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於收到賣方B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而相關款項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代價B II之10%（即人民幣3,140,000元）須於機器B II通過數量外觀等檢收確認後支付。代價B II之30%（即人民幣9,420,000元）須於機器B I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並未於機器B I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12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B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B I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12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B II之10% (即人民幣3,140,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B II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B II乃通過投標過程達致。根據本集團之招標政策，買方I須從本集團存置之合資格供應商資料庫中邀請不少於三名投標者。潛在投標者之資格會先由相關工程部門審閱，然後再展開招標程序。對潛在投標者完成資格審閱後，將向彼等交付招標文件，而各投標者將須按招標文件所載之指定時間內交回標書。

負責挑選及提名投標者之招標委員會乃由技術小組和業務小組組成。技術小組負責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供應商的技術專門知識、相關經驗、安全往績記錄、環境評級以及招標文件所載供應商的其他因素，而業務小組則只負責考慮價格。招標委員會將編撰報告，在考慮各項技術因素和供應商報價之後，根據評分列出各投標者的優劣次序。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B最高評分，賣方B因而獲選為機器B II的賣方。

(以上合稱為「招標政策及程序」)。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B II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B I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B I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B應負責機器B II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B於收到買方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B可向買方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B III

採購協議B I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B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B III，買方II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合漿機、輥壓機及分切機（「機器B III」），總代價為人民幣7,151,000元（「代價B III」）。

代價B III將由買方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B：

- (a) 代價B III之20%（即人民幣1,430,2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B II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B III完成生產後，賣方B將通知買方II於賣方B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B III之30%（即人民幣2,145,3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B將交付機器B III至買方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於收到賣方B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B III之40%（即人民幣2,860,400元）須於機器B II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並未於機器B II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B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B II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而相關款項須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代價B III之10%（即人民幣715,1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B III通過終檢後24個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B III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B最高評分，賣方B因而獲選為機器B III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I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B III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B II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B II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B應負責機器B III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B於收到買方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B可向買方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C I

採購協議C 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買方I及賣方C

賣方C主要從事光機電精密機械設備之研發及設計。其亦從事插件鋁電解電容器和片式電解電容器生產設備以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技術服務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C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C I，買方I同意購買而賣方C同意出售製片卷繞系統（「機器C I」），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代價C I」）。

代價C I將由買方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C：

- (a) 代價C I之20%（即人民幣3,60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C 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C I完成生產後，賣方C將通知買方I於賣方C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C I之30%（即人民幣5,40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C將交付機器C I至買方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於收到賣方C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C I之40%（即人民幣7,200,000元）須於機器C 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並未於機器C 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C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C 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C I之10%（即人民幣1,8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C I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C I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C最高評分，賣方C因而獲選為機器C I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C I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C 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C 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C應負責機器C I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C於收到買方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C可向買方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C II

採購協議C 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及賣方C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C II，買方II同意購買而賣方C同意出售製片卷繞一體機(「機器C II」)，總代價為人民幣8,880,000元(「代價C II」)。

代價C II將由買方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C：

- (a) 代價C II之20%(即人民幣1,776,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C II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C II完成生產後，賣方C將通知買方II於賣方C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C II之30%(即人民幣2,664,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支付。隨後賣方C將交付機器C II至買方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於收到賣方C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董事會函件

- (c) 代價C II之40% (即人民幣3,552,000元) 須於機器C II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並未於機器C II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C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C II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C II之10% (即人民幣888,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C II通過終檢後24個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C II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C最高評分，賣方C因而獲選為機器C II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I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C II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C II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C II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C應負責機器C II之維護 (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C於收到買方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C可向買方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D

採購協議D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I，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D

董事會函件

賣方D主要從事鋰離子自動化生產設備之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維護保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D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D，買方III同意購買而賣方D同意出售智能化成分選系統（「機器D」），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D」）。

代價D將由買方I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D：

- (a) 代價D之20%（即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D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D完成生產後，賣方D將通知買方III於賣方D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D之30%（即人民幣30,00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D將交付機器D至買方I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I於收到賣方D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驗收款為設備總代價款之40%（即人民幣40,000,000元），分別為前期驗收款和最終驗收款。(1)前期驗收款的支付：當設備完成前期驗收後，買方III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相應設備驗收款的35%；及(2)最終驗收款的支付：本合同所有設備到達買方III交貨地點並驗收合格後的五個營業日內，買方III向賣方D支付剩餘驗收款5%。如沒有支付前期驗收款的，則還需同時支付前期驗收款，保證賣方D累計收到所有設備總代價的90%。倘終檢因買方I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I並未於機器D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D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D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D之10%（即人民幣10,0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D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D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D最高評分，賣方D因而獲選為機器D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II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D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D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D通過終檢日期起計12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D應負責機器D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D於收到買方I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D可向買方I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E

採購協議E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II及賣方E

賣方E主要從事機械電器設備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五金交電、辦公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金屬材料、機械電器設備及配件、電子元器件、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國設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及代理進出口。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E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E，買方III同意購買而賣方E同意出售自動裝配線（「機器E」），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E」）。

代價E將由買方III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E：

- (a) 代價E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E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在所有機器E完成生產後，賣方E將通知買方III於賣方E之工廠內進行初檢。代價E之30%（即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初檢通過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隨後賣方E將交付機器E至買方III的生產場所。倘買方III於收到賣方E通知後一個月內並未進行初檢，則初檢將被視為已通過；
- (c) 代價E之40%（即人民幣36,000,000元）須於機器E通過終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終檢因買方III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II並未於機器E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E提出任何異議，則終檢將被視為自機器E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及
- (d) 代價E之10%（即人民幣9,0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須自機器E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E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E最高評分，賣方E因而獲選為機器E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II的行為加以規管。由於從事機器E買賣的供應商數目非常有限，因此買方III僅能邀請兩名投標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E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E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E應負責機器E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E於收到買方III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II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E可向買方III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採購協議F

採購協議F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V，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F

賣方F主要從事承接機電安裝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淨化空調設備工程；建築裝飾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及消防設施工程的設計、施工、安裝與調試；醫院手術室及各類病房的設計及安裝；自營和代理經營範圍內有關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其為賣方G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F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F，賣方F同意提供生產廠房裝修及附屬設施建設服務(「裝修及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F」)。

代價F將由買方IV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F：

- (a) 按照裝修及建設服務之進度：(1)代價F之30%（即人民幣10,800,000元）須於裝修及建設服務完成50%起計三日內支付；(2)代價F之20%（即人民幣7,200,000元）須於裝修及建設服務完成80%起計三日內支付；(3)代價F之40%（即人民幣14,400,000元）須於裝修及建設服務完成及通過終檢起計三日內支付；
- (b) 代價F之5%（即人民幣1,8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第I部份）須自裝修及建設服務通過終檢後的週年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 (c) 代價F之5%（即人民幣1,800,000元）（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第II部份）須自裝修及建設服務通過終檢後的第二個週年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代價F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F最高評分，賣方F因而獲選為機器F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V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F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裝修及建設服務的保修期應為自該等服務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F應負責裝修及建設服務之維護。就將予進行之維護工程產生之成本的處理方式如下：

- (1) 於保修期內，賣方F應負責由於裝修及建設服務缺陷及損害而導致之維護工程、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之費用；
- (2) 於保修期內，就買方IV導致裝修及建設服務下的工程缺陷及損害，買方IV應委任賣方F進行維護工程，而買方IV應承擔就此產生的費用及賣方F的合理費用；及

- (3) 對於其他原因導致裝修及建設服務下的工程缺陷及損害，買方IV應委任賣方F進行維護工程，而買方IV應承擔就此產生的費用及賣方F的合理費用。對於裝修及建設服務下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負責一方應承擔所產生的費用。

採購協議G

採購協議G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買方IV及賣方G

賣方G空調淨化廠房系統工程、空氣淨化設備及空氣過濾器、氣體分離及純化設備、環保設備及水處理工程、組合式空調器及風機盤管、淨化環保檢測儀器等，其為賣方F之控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G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G，買方IV同意購買而賣方G同意出售除濕機組（「機器G」），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代價G」）。

代價G將由買方IV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G：

- (a) 代價G之10%（即人民幣650,000元）須於簽署採購協議G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代價G之30%（即人民幣1,950,000元）將於初檢通過及交付機器G連同機器G總代價之增值稅發票至買方IV的生產場所時支付；
- (c) 代價G之20%（即人民幣1,300,000元）須於機器G通過現場檢驗後一星期內支付。倘現場檢驗因買方IV造成的因素未能進行或買方IV並未於機器G完成安裝及測試後60日內以書面向賣方G提出任何異議，則現場檢驗將被視為自機器G完成安裝及測試起計60日後獲通過；

- (d) 代價G之35% (即人民幣2,275,000元) 須於機器G連續穩定運行六個月或連續生產300萬支電池後仍然滿足驗收時的技術標準時起計一星期內支付；及
- (e) 代價G之5% (即人民幣325,000元) (此款項將保留作維護擔保) 須自機器G通過終檢後的第二個週年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G乃通過招標政策及程序下的投標過程達致。在芸芸投標者當中，招標委員會給予賣方G最高評分，賣方G因而獲選為機器G的賣方。

倘若所收到的標書少於三份，招標政策並無條文對買方IV的行為加以規管。董事注意到，採購協議G的招標過程中所收到的標書為不少於三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標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進一步確認，關連人士將不會獲邀投標。

維護及保修

機器G的保修期應為自機器G通過終檢日期起計24個月。於保修期內，賣方G應負責機器G之維護(包括零件成本)。倘賣方G於收到買方IV通知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完成維護工作，則買方IV將有權委任第三方進行維護，而由此產生的成本將從維護擔保中扣除。

於保修期後，賣方G可向買方IV收取勞務及運輸成本及將進行的維護工作的零件成本。

訂立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大約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臣新能源(深圳)。天臣新能源(深圳)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董事會函件

天臣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陝西公司之全部股權。陝西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陝西公司之工廠、寫字樓及附屬設施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陝西公司生產場所」)。陝西公司生產場所一直在進行小規模生產。為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陝西公司已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包括但不限於機器B III及機器C II之機器。為免生疑問，基於其規模，購買該等其他機器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為設立另一條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生產線，天臣新能源(深圳)(i)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租賃一處生產場所(「租賃生產場所」)；及(ii)已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以購買機器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之機器A及機器B；及(2)上文所載之機器B II、機器C I、機器D、機器E、裝修及建設服務以及機器G。為免生疑問，基於其規模，購買該等其他機器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機器A、機器B、機器B III、機器C I、機器D及機器E、裝修及建設服務、機器G以及該等其他機器將交付至租賃生產場所，並組成其生產線。

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發展將包括在租賃生產場所設立一條完整的生產線，以及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兩個生產場所的發展計劃詳載如下：

在租賃生產場所設立一條完整的生產線將分四個階段進行：

- (i) 考察階段(包括可行性、環境、產能和安全性考察)，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至第二季進行。
- (ii) 機器採購、安裝和測試階段及生產場所裝修，訂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第四季進行。上述所有機器和服務的採購都是為了此階段而進行。
- (iii) 試生產階段，期間將進行鋰離子動力電池試生產。
- (iv) 生產工序流程調試階段，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之前將產能提升至滿負荷產能(即每日500,000支電池)的至少90%。

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將分三個階段進行：

- (i) 機器採購、安裝和測試階段及生產場所裝修，訂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進行。上述所有機器的採購都是為了此階段而進行。
- (ii) 試生產階段，期間將進行鋰離子動力電池試生產，訂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進行。
- (iii) 生產工序流程調試階段，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前將產能提升至滿負荷產能（即每日230,000支電池）的至少90%。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2,500,000元，包括：

- (i) 約人民幣19,500,000元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發表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收購陝西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ii) 約人民幣413,000,000元用作上文所述藉採購不同機器及服務以裝修兩處生產場所，即陝西公司生產場所及租賃生產場所；及
- (iii) 約人民幣5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雜項開支。

預期本集團將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債務融資以及上文「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載列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倘日後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財務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擴大現時之發展計劃。

鑑於下文所述中國鋰離子動力電池行業之前景亮麗，董事對於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概覽

鋰離子動力電池或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可用於電動汽車，或用作風力或太陽能發電廠及電網之儲電組件、通訊基站後備電源以及用於多種手提裝置。

作為最大鋰電池生產國之一，中國鋰電池生產及內需均呈顯著增長。根據「中國投資指南」網站（「中國投資指南」）一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文章，中國鋰電池總產出於二零一三年按年增長約10.95%至約52.9億支。

鋰電池之一大用途是電動汽車的供電機組。根據美國能源部資料，電動汽車的儲能系統包括鋰離子電池、鎳氫電池、鉛酸電池及超級電容器，其中鋰離子電池在現今的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當中最為普及，主要是因為其高功率重量比、高能源效益、良好的高溫表現及低自放特性，且大部份部件均可循環再造。全球鋰電池的研發均聚焦於降低成本及延長壽命。因此，鋰電池被公認在電動汽車供電機組中角色吃重，故電動車之需求對鋰電池板塊之前景有決定性作用。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之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售出新能源汽車330,000台，是去年的3.4倍，更超逾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和小型電動車均會超過500萬台，帶動鋰動力電池持續而強勁的增長。

我們注意到中國電動汽車銷售增長強勁，很大程度上是有賴於政府鼓勵使用電動汽車的有利政策，旨在針對國內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2012–2020年)》(「**新能源汽車規劃**」)，對節能和新能源汽車行業發表意見。根據新能源汽車規劃，中國政府有意通過各種手段拓展新能源汽車行業，包括設立全國研究中心以提升汽車電池技術，改善汽車電池質量和效益之餘，同時亦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新能源汽車的競爭力。此外，估計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將達到500萬台，帶動鋰動力電池持續而強勁的增長。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公佈一系列有利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規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國務院會議上，總理李克強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底，購買電動車和其他種類的新能源汽車可獲免購置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連同中國其他四個部委聯合公佈一項政策，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政府購買的新能源汽車佔當年購車總量的比例將提高到不低於30%。這政策適用於中央國家機關以致指定城市的政府機關。

考慮到上述有關新能源汽車的有利政策，預期國內新能源汽車業將蓬勃發展，而鋰電池(誠如上文討論是電動汽車其中一種最普及的可充電電池)的需求預期在未來將有所增長。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於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時考慮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不會因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將會被由於支付該等採購協議所載之代價而減少相同款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抵銷。有關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以及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考慮之基準及假設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僅供說明之用。此外，本公司為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日後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之收購活動將共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4)條，有關該業務之收購交易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採購協議C I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因此於採購協議CI訂立時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採購協議與採購協議C 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過往兩項機器收購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訂立該等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採購協議與採購協議C I並無產生收購守則之影響。據董事所深知，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外，該等採購協議與採購協議C I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概無任何關係。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92,180,4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配發為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為了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及為未來發展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謹此建議藉著增設1,000,000,000股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以及不設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ii)包銷協議；(iii)清洗豁免；(iv)該等採購協議；及(v)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倍建、鄭紅梅女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盛司光先生、王進女士、武四清女士、田鋼先生、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有利益關係，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該等採購協議以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倍建於2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中擁有權益；而倍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9%)中擁有權益。萌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擁有60%。執行董事田鋼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任何相關股東均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其約束，任何相關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任何一方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特別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4至4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6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該等採購協議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I)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4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及本通函第46至7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陳為喜先生

吳家榮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致天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I)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及
(II)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董事宣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籌集355,308,240港元（扣除開支前），據此，將按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80港元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 貴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就其每持有之四(4)股股份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將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50%，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外，由於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由倍建(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悉數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取得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在有關安排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i)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截止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ii)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則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3%增加至約65.35%。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現金要約。倍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貴公司確認，執行人員已指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金林、陳為喜及吳家榮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的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信念聲明、意見、意向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或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是否真確完備。吾等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將能落實執行。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所提述及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倘於通函寄發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得知會。

於構思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評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包銷協議、配售協議、該等採購協議以及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2012-2020年)》(「**新能源汽車規劃**」)。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作出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在任何形式上並不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訂立包銷協議及釐定公開發售作出之決定。吾等並無承諾或責任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知悉或獲悉可影響吾等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變動。除載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均不得轉載或引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1.1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及生產包裝品；及(i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1.2 貴集團近期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重組契據，以實行貴集團之債務重組，其中擬進行(其中包括)(i)債務重整計劃(「計劃」)；及(ii)有抵押債務收購(統稱「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倍建其後為實行債務重組提供合共約48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貴公司宣佈有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為實現上述新業務發展，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收購協議以向順乾能源及錦文新能源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之全部繳入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設立新的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生產線，貴集團於渭南市租賃一處生產場所，並採購不同機器。

儘管近期專注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業務發展，但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包裝印刷業務仍然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由於收購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股權一事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乃主要來自銷售包裝產品。

1.3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選定項目，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58,687	795,307
重組成本	-	(23,575)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	30,4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62,884	75,4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本年度溢利	 22,981	 28,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銀行及現金結餘	53,702	204,359
總資產	1,099,574	1,414,605
借貸	489,706	88,9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	422,397
總負債	731,373	769,553
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 總資產計算)	66.5%	54.4%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約758,700,000港元增至約795,3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4.8%。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印刷及製造卷煙包裝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其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87.0%。該增加乃由於現有生產設施升級以及生產場所的更佳物流位置使貴集團的生產力提升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8,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2.9%，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重組成本約23,600,000港元(關於支付予臨時清盤人、計劃管理人、相關專業顧問及律師之專業費用、其他顧問費以及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全面申請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之活動之專業費用)；及(ii)執行重組計劃之一次性收益約30,400,000港元(指 貴集團應佔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安排之分派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約4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結餘指於執行計劃時將約505,100,000港元之經重組債務轉撥予倍建，並自此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入賬。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資本及資金需要。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5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3,700,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則約為8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9,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分別約9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仍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儘管已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6.5%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4.4%。

1.4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為保證 貴公司保持競爭優勢， 貴公司將把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該等採購協議之代價。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35,000,000港元及20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確認，吾等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業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45,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

此外，經與董事討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到期償還之貸款本金及利息（不包括循環貸款）預期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

經計及(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5,000,000港元；(2)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預期約為145,000,000港元；及(3)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到期償還之貸款本金及利息（不包括循環貸款）預期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除須用於支付該等採購協議項下代價之外部財政資源約人民幣280,000,000元外，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本資源應付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短期需求。

2.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352,808,24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該等採購協議之代價。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 貴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資本以支持 貴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

董事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因其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合資格股東倘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務須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公司將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債務融資以及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載列之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提供資金。

鑑於下文所討論中國鋰離子動力電池行業之前景亮麗，董事對於 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鋰電池生產及內需均呈顯著增長。鋰電池之一大用途是電動汽車的供電機組。全球鋰電池的研發均聚焦於降低成本及延長壽命。由於鋰電池被公認在電動汽車供電機組中角色吃重，故電動汽車之需求對鋰電池板塊之前景有決定性作用。吾等已審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之統計，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售出新能源汽車330,000台，是去年的3.4倍，更超逾美國成為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車市場。吾等亦從新能源汽車規劃中注意到，中國政府規劃一系列有利政策，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支持中國電動汽車之發展。

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及／或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或分析(1) Technavio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的文章《Li-Ion Battery for Electric Vehicles Market in China》(「**Technavio**文章」)；及(2)於「Renewable Energy Worl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發表關於Frost and Sullivan研究報告的文章。Renewable Energy World乃於一九九八年開展，為全球認受性最高及最受信賴的獨立可再生能源新聞及資訊來源之一。Frost & Sullivan是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乃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成立，全球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旗下有逾2,000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能滿足不同的特定需求。

吾等認為該兩個資料來源對 貴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開發而言乃獨立、客觀且相關。此外，吾等已審閱有關文章並理解其內容。吾等認為該等文章之發現及資料(包括全球知名專家之見解及構思)為公平、具代表性，且對確定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而言為決定性。

根據可公開取得的Technavio文章，吾等注意到電動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和電池式電動汽車，乃由鋰離子電池提供電力。根據Technavio文章，預期中國對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將增長五倍，複合年增長率接近40%。此外，中國政府對電動汽車研發活動發放財政資助，加上政府不斷改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並推出有利電動汽車生產和開發的政策，例如積極落實全國安裝高科技充電站以便利未來所有電動汽車充電，Technavio文章的結論為國內電動汽車銷售將持續增加，從而推高中國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的需求。

最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Renewable Energy World」發表的文章，至二零二零年，鋰離子電池市場預期將增長四倍。該篇文章提及Frost and Sullivan的研究報告指，政策優惠正推動能源板塊和汽車板塊的需求。汽車板塊方面，提倡能源效益、排放標準和使用潔淨能源的政策正在刺激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同時，在電網及可再生能源儲存方面，公用事業規例變革（尤其是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鼓勵了電池式能源儲存及配電項目。因此，預期在未來數年全球的鋰離子電池市場將有可觀增長。

經考慮(i)鋰電池之一大用途是電動汽車的供電機組；(ii)政策有利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因此國內新能源汽車業將蓬勃發展，而鋰電池（誠如上文討論是電動汽車其中一種最普及的可充電電池）的需求預期在未來將有所增長；(iii)誠如Technavio文章所述，國內電動汽車銷售將持續增加，從而推高中國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及(iv)Frost and Sullivan預期，而吾等亦贊同全球鋰離子電池業將有所增長，汽車板塊需求亦不斷增加，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國內鋰離子電池業務前景亮麗，吾等亦認為將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鋰離子電池業務發展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2.1 其他融資方案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一次股本集資活動。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二零一五年通函」）所載， 貴公司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及進行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除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據董事確認，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曾與董事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方法，即(1)內部資源；(2)債務融資；及(3)股本融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即代價B II人民幣31,400,000元、代價B III人民幣7,151,000元、代價C II人民幣8,880,000元、代價D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E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F人民幣36,000,000元及代價G人民幣6,500,000元之總和，約為人民幣279,931,000元（「總代價」）。 貴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35,0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總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債務約為877,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高企，約為57.9%。據與董事討論，鑑於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因此貴公司難以取得銀行或金融機構貸款。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曾接洽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之本地及全國性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然而，貴公司並無得到任何有利的回應。此外，其將令貴公司產生利息開支，因而對貴公司之溢利及虧損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因此，鑑於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適合貴公司。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活動，例如向第三方配售股份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據與董事討論，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權益攤薄，目前並不合宜。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配售股份目前並不合宜，因為對現有股東之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

據與董事討論，相較於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供股普遍需要較高成本以處理及安排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印刷服務、以及審閱暫定配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貴公司與參與供股各方(如股份登記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專業顧問)聯絡的時間。此外，鑑於股價近期表現呆滯且成交薄弱，董事認為，不設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合資格股東亦未必認為事關重大。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不及公開發售可取。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較洽當之集資方法。

經考慮(1)貴公司內部資源不足以支付總代價；(2)鑑於貴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以及債務融資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負擔從而對貴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債務融資並不適合貴公司；(3)配售股份目前並不合宜，因為對現有股東之權益有攤薄影響；(4)供股普遍較公開發售產生較高的行政成本；及(5)公開發售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較洽當之集資方法，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將使貴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供充足資本以支持貴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發展，對貴公司而言為較可取的集資方法。

2.2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已於大約二零一五年九月底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天臣新能源(深圳)。天臣新能源(深圳)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天臣新能源(深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陝西公司之全部股權。陝西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陝西公司之工廠、寫字樓及附屬設施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為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陝西公司已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包括但不限於機器B III及機器C II之機器。

為設立另一條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生產線，天臣新能源(深圳)(i)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租賃一處生產場所；及(ii)已訂立多份採購協議以購買機器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述之機器A及機器B；及(2)上文所載之機器B II、機器C I、機器D、機器E、裝修及建設服務以及機器G。為免生疑問，基於其規模，購買該等其他機器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機器A、機器B、機器B III、機器C I、機器D及機器E、裝修及建設服務、機器G以及該等其他機器將交付至租賃生產場所，並組成其生產線。

預期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的發展將包括在租賃生產場所設立一條完整的生產線，以及升級陝西公司生產場所的技術及提升其產能。有關兩個生產場所的發展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採購協議C I及該等採購協議之理由」一節。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並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對國內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發展抱正面態度，並有意於國內尋求該業務之投資機遇。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有關於國內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業務計劃， 貴公司已開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而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將繼續投資及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此外，吾等已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彼等於考慮業務計劃時作出之假設。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該等假設乃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此外，吾等認為假設屬公平合理。

再者，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於國內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進行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於國內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潛力及裨益，以及國內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不受限制。吾等贊同董事有關國內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及可靠性之意見。

誠如董事確認，吾等注意到，董事認為 貴公司具備相關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以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吾等已取得相關人員的背景資料，並注意到該等人員曾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行業或相關行業多年。誠如相關人員之背景資料所述，彼等已取得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相關領域之豐富經驗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相關領域之經驗、專門知識、獎項、專利、專業資格、成就及貢獻。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之經驗及專門知識可直接及／或間接用於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 貴公司具備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所需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482,500,000元中， 貴公司擬投資約人民幣413,000,000元藉採購不同機器及服務以裝修兩處生產場所，即陝西公司生產場所及租賃生產場所。誠如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利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352,808,240港元，擬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具體而言為支付該等採購協議之代價。鑑於上文討論鋰離子電池業之前景，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所得款項擬訂用途與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592,180,4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444,135,3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由倍建(以其股東身份) 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	176,433,98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附註)	: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結束時之 已發行股本	:	1,036,315,700股發售股份

附註：

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承購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為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儘管如此，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包銷商可能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無論何時均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發行之發售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00% (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 貴公司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6% (假設於公開發售截止前 貴公司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44,413,530港元。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3.1 發售股份

貴公司同意根據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444,135,300股新股份。

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2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1.2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05港元折讓約0.62%；
- (iv) 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4港元(按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61,848,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92,180,400股計算)溢價約81.82%；及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乃按(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市值；及(ii)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除以緊隨公開發售結束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0.794港元溢價約0.76%。

經董事確認，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主要經計及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吾等從董事進一步理解到，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輕微溢價1.27%，但較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以維持公開發售之現有集資規模從而為 貴集團發展新的鋰離子電池業務提供資金。儘管如此，認購價與第(ii)、(iii)及(v)項之標準亦相差不大。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茲載列吾等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貴公司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審閱期間」) 貴公司之過往股價表現。於審閱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吾等注意到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每股1.99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每股0.66港元。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就搬遷及升級包裝印刷廠訂立若干合約後，股份之收市價波動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觸及收市價每股1.85港元。收市價隨後波動並呈整體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滑趨勢，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跌至最低價，並於其後呈輕微復甦趨勢。誠如上圖顯示，認購價每股0.80港元介乎上述範圍。據與董事討論，除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導致上述股價波動之任何特別事件。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之(i)每個月之交易日數；(ii)各月平均每日股份成交數目；及(iii)股份每月成交量與(a)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之相關百分比。

月份	各月之 交易 日數 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數量」) 股	平均數量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由公眾持有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平均數量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附註3)
二零一六年				
六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附註1)	9	30,444	0.02%	0.01%
五月	21	138,523	0.09%	0.04%
四月	20	227,250	0.14%	0.06%
三月	21	205,476	0.13%	0.05%
二月	18	144,833	0.09%	0.04%
一月	20	424,950	0.27%	0.1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22	364,182	0.23%	0.09%
十一月	21	540,667	0.34%	0.14%
十月	20	1,003,600	0.64%	0.26%
九月	20	371,400	0.24%	0.09%
八月	21	697,000	0.44%	0.18%
七月	22	1,788,000	1.14%	0.46%
六月	22	2,441,591	1.56%	0.6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牌。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156,935,094股股份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92,180,400股股份計算。

吾等注意到，於審閱期間內各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

考慮到(i)認購價與上文「3.2認購價」一段所披露之(i)至(iii)及(v)情況下之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並無重大出入；(ii)認購價0.80港元介乎審閱期間內之收市價範圍；(iii)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薄弱；及(iv)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包銷協議

4.1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包銷商	倍建
將予包銷之發售 股份總數 (附註)	267,701,320股發售股份
佣金	貴公司將不會向倍建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附註：

根據公開發售及按照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承購發售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為267,701,320股發售股份。儘管如此，視乎公開發售之結果，包銷商可能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無論何時均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2 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文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以及建議增加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就彼等於包銷協議完成時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 貴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以及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批出之任何其他必須豁免或許可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獲達成；
- (d)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守上文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套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交付聯交所以供批准及交付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所規定及為遵守該等規則及條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標明「僅供參考」的海外函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連同發售章程副本；
- (f)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 貴公司可能接受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批准或同意批准(取決於配發發售股份)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貴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且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h)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 (j)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按包銷協議所界定)；
及
- (k) 倍建遵守其對 貴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下之承諾及義務。

除上文第(g)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之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相關條件所指定之日期或(倘並無指定相關時間)最後終止時限(或 貴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確認，於最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4.3 包銷安排及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並無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下按比例之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倍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予認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承購。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已審閱包銷協議，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而倍建須承擔其就清洗豁免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協議包含不同條款，尤其是包銷佣金。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五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表之公開發售公告。吾等注意到，各公司就公開發售（較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或折讓少於10%）向相關包銷商（不論相關包銷商為關連人士或獨立人士）支付之佣金介乎2.0%至3.0%。鑑於包銷協議條款，尤其是包銷佣金相對吸引，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 貴公司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貴公司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可減少行政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確認，吾等注意到倘 貴公司讓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估計將產生約150,000港元之行政成本。此外，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均等機會藉著認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及維持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以參與 貴公司潛在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設立額外申請程序之裨益不值得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亦未必認為事關重大。

考慮到(1)各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2)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可予接受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倍建願意包銷新股份；(4) 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5)倍建須承擔其就清洗豁免產生之一切費用及開支；(6)包銷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7) 貴公司估計額外申請安排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約150,000港元；(8)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亦未必認為事關重大；(9)選擇根據公開發售悉數接納各自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 貴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及(10)公開

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下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方獲達成，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1)包銷協議之條款；及(2)公開發售有關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4 公開發售對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下「其他融資方案」一節所討論，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是目前對 貴公司而言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因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未來發展同時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由於公開發售乃按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因此合資格股東倘悉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一節所載，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約43.39%乃由獨立股東持有，包括藍凱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其他公眾股東。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倍建（以其股東之身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未行使而可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則獨立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減至約24.80%。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包銷商須於公開發售結束前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 貴公司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任何時間公眾股東均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倍建及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非公眾股東。倘藍凱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等於或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則藍凱有限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亦為非公眾股東（反之亦然）。倘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都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於公開發售結束時， 貴公司未必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包銷商已安排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出任配售代理，以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包銷商可能會被要求承購之股份，最多為102,143,83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發

售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以確保無論何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及 貴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將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乃基於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i)倍建(以其股東身份)及(ii)藍凱有限公司，彼等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部份配額，以其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情況而計算。

相關配售協議乃由包銷商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訂立。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在知悉公開發售結果時，經計及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銷商將通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須促致獨立認購人認購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及指示 貴公司直接向相關認購人發行該等發售股份。預期 貴公司無論何時均將能維持已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在所有公開發售之情況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被攤薄為無可避免。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予接受。

5. 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5.1 對銀行及現金結餘之影響

公開發售完成時，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為不少於約352,800,000港元。因此，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會增加。故此預期對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有正面影響。

5.2 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影響

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公開發售將增加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此預期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5.3 對淨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由於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有正面影響，並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貴公司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將得到改善。故此預期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

鑑於(1)對 貴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正面影響；(2)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及(3)對 貴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有正面財務影響。

6. 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股權之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對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維持不變。

(II)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鄭女士透過倍建持有235,245,30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73%。倘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則倍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39.73%增加至約65.35% (假設(1) 貴公司於公開發售日期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及(2)概無合資格股東(倍建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因此，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則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上文所載吾等對公開發售條款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而公開發售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權益。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由於(i)上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正面財務影響；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皆有均等機

會根據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承購發售股份，而倘彼等選擇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則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誠如上文所討論，就進行公開發售而言，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下列各項：

- (i) 潛在資本需求及資本承擔，尤其是 貴集團投資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業務發展項目；
- (ii) 預期以建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之鋰離子電池項目之預期亮麗前景；
- (iii) 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iv)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v)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而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下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方獲達成；
- (vi)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故將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成本負擔；
- (v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而對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攤薄影響；
- (viii) 配售股份等其他集資方法將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因現有股東未必能以公平方式參與，而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
- (ix) 根據最近與銀行的磋商， 貴集團於短期內難以按合理利率籌措巨額借款；及
- (x) 誠如 貴公司所預期，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整體將有正面財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發售股份安排、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關卓啟

高級副總裁

陳宇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737,281	758,687	795,307
資產減值虧損	(36,819)	(740)	(8,014)
出售資產之虧損	(44,413)	(7,364)	–
重組成本	–	–	(23,575)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	–	30,412
除稅前溢利	(12,347)	78,540	96,234
所得稅	(19,987)	(15,656)	(20,82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14,642)	42,19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46,976)</u>	<u>105,074</u>	<u>75,40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6,091)	65,171	28,248
非控股權益	29,115	39,903	47,159
	<u>(646,976)</u>	<u>105,074</u>	<u>75,407</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5)	8.75	7.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5.09)	16.06	–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63,281	631,325	645,755
流動資產	453,540	468,249	768,850
流動負債	(803,439)	(694,754)	(311,647)
非流動負債	(42,368)	(36,619)	(457,906)
資產淨值	271,014	368,201	645,05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703)	10,304	261,848
非控股權益	323,717	357,897	383,204
權益總額	271,014	368,201	645,052

本公司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年報，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該等文件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0至92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217/LTN20150217173_C.pdf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2至9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602_C.pdf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3至88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1003_C.pdf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除上列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此外，本集團於上述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795,307	758,687
銷售成本		(552,398)	(520,397)
毛利		242,909	238,290
其他收入	8	13,052	11,0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4,414)	(3,961)
行政開支		(147,315)	(152,591)
經營溢利		104,232	92,76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7,364)
重組成本		(23,575)	–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10	30,412	–
經營溢利		103,030	84,660
融資成本	11	(6,796)	(6,120)
除稅前溢利		96,234	78,540
所得稅	12	(20,827)	(15,6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5,407	62,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3	–	42,190
本年度溢利	14	75,407	105,074
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47,116)	(3,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291	101,39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248	22,9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190
		<u>28,248</u>	<u>65,17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7,159	39,903
		<u>75,407</u>	<u>105,074</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8	62,926
非控股權益		27,303	38,467
		<u>28,291</u>	<u>101,393</u>
每股盈利			
	17		重列
基本及攤簿(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	8.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06
		<u>7.71</u>	<u>24.8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7.71</u>	<u>24.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571,527	561,4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46,080	41,73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242	22,45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7,906	5,679
		<u>645,755</u>	<u>631,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7,937	147,9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22	395,579	265,49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560	613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04,359	53,702
		<u>768,850</u>	<u>468,2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84,171	193,235
應付稅項		7,086	5,13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80	1,677
借貸	25	88,907	489,706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26	30,003	5,000
		<u>311,647</u>	<u>694,7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57,203</u>	<u>(226,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2,958</u>	<u>404,82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26	422,397	—
遞延稅項負債	27	35,509	36,619
		<u>457,906</u>	<u>36,619</u>
資產淨值		<u>645,052</u>	<u>368,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9,218	26,145
儲備	29(a)	202,630	(15,8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61,848	10,304
非控股權益		383,204	357,897
權益總額		<u>645,052</u>	<u>368,20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產		企業		外幣		非控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股本	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739	47,701	30,016	79,143	(200)	121,123	(473,209)	(52,703)	323,717	271,01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245)	65,171	62,926	38,467	101,3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盈餘解除	-	-	-	(543)	-	-	-	-	-	543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																			
稅項負債	-	-	-	81	-	-	-	-	-	-	81	28	109						
解除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34)	-	(4)	-	-	-	38	-	-	-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	-	(4,315)	(4,315)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21,696	-	-	-	-	(21,696)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243	69,397	30,012	79,143	(200)	118,878	(429,153)	10,304	357,897	368,20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45	624	74,215	41,243	69,397	30,012	79,143	(200)	118,878	(429,153)	10,304	357,897	368,20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7,260)	28,248	988	27,303	28,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																			
重估盈餘解除	-	-	-	(2,315)	-	-	-	-	-	2,315	-	-	-						
重估盈餘解除時撥回遞延																			
稅項負債	-	-	-	354	-	-	-	-	-	-	354	191	545						
已分派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	-	(2,187)	(2,187)						
轉入企業發展儲備	-	-	-	-	9,420	-	-	-	-	(9,420)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073	-	77,129	-	-	-	-	-	-	-	90,202	-	90,20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0,000	-	140,000	-	-	-	-	-	-	-	160,000	-	16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18	624	291,344	39,282	78,817	30,012	79,143	(200)	91,618	(408,010)	261,848	383,204	645,0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234	78,5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2,19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796	9,465
利息收入	(401)	(479)
折舊	57,658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13	67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7,36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90	890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	(45,7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3,429	153,010
存貨變動	(27,965)	(11,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52,494)	(7,819)
應收貸款變動	—	8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73,375	(1,133)
經營所得現金	66,345	133,370
已收利息	401	479
已繳稅項	(19,164)	(19,38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582	114,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827)	(24,690)
解除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	(27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5,3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09	47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之訂金	(4,639)	(20,915)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534)	—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21,391)	(40,00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短期銀行貸款	203,979	148,178
單一最大股東提供之墊款	25,003	5,000
讓售貸款減少淨額	–	(148)
償還銀行貸款	(168,550)	(178,761)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6)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6,796)	(9,46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1)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187)	(44,69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0,202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0,000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2,724)	–
	<u>218,927</u>	<u>(79,908)</u>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5,118	(5,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702	47,6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9	(754)
	<u>204,359</u>	<u>41,47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4,359</u>	<u>41,4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359	53,702
銀行透支	–	(12,227)
	<u>204,359</u>	<u>41,475</u>

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信函所述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包裝印刷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5。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Kit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名稱已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已由「KITH HOLDINGS」更改為「TESSON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則已由「僑威集團」更改為「天臣控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及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及對本綜合財務賬目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賬目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賬目。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可賦予其掌控目前有關業務(即可對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則本集團有權控制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權利時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益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明。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並為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用作轉售而獨家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符合標準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倘更早)，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終止業務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賬目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實體財務賬目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所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異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公平值(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計算)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才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之損益確認。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增加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則增加於損益內確認。所有其他重估增加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列為其他全面收益。抵銷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同一資產過往重估增加之重估減少於資產重估儲備內支銷為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減少均於損益內確認。已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其後出售或報廢時，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之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 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4%-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不會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之合約條款所規定於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內確認。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非歸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在損益中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以及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工具，均須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損益撥回。倘債務工具(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就該等工具已在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並在損益中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並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限定於減值撥回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並無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延遲清償負債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確認收入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被可靠計量時確認。

- (a) 交易及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轉移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通常指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交至客戶之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以及於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日期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基金借貸之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當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本集團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 (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類報告

於綜合財務賬目呈報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損益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賬目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綜合財務賬目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賬目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遞延稅項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本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作出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修改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客戶品味及變動競爭者為應對嚴峻行業景氣循環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定值，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在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令本集團就各級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42%（二零一四年：38%）及82%（二零一四年：78%）乃分別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已訂約到期日分析，並以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根據已訂約利率，或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僅限於浮息）所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84,171	184,171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1,480	1,480	-	-	-
短期銀行貸款	88,907	90,040	-	-	-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30,003	30,003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22,397	-	54,912	154,597	567,701
	<u>726,958</u>	<u>305,694</u>	<u>54,912</u>	<u>154,597</u>	<u>567,70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193,235	193,235	-	-	-
應付非控股股東 之股息	1,677	1,677	-	-	-
銀行透支	12,227	12,227	-	-	-
信託收據貸款	310,795	310,795	-	-	-
短期銀行貸款	89,220	90,803	-	-	-
其他貸款	77,464	77,464	-	-	-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 賬款	5,000	5,000	-	-	-
	<u>689,618</u>	<u>691,201</u>	<u>-</u>	<u>-</u>	<u>-</u>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轉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及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e)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415	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906	5,67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35,477</u>	<u>301,192</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u>722,399</u>	<u>689,618</u>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 3 個層級的公平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 3 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平值：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基於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取得的除第一等級之報價之外之輸入數據。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引起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任何 3 個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

	二零一五年 公平值計量： 第一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公平值計量：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15	440
7.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6	-
利息收入	401	479
政府補助	6,350	6,631
股息收入	3,343	945
出售廢料之所得款項	1,781	1,849
其他	771	1,119
	<u>13,052</u>	<u>11,023</u>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報告分類均獨立管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重組成本、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資產、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年度及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財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 電視業務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95,307	-	795,307
分類溢利	102,824	-	102,824
折舊	57,512	-	57,5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	71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14	-	8,01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5,095	-	105,095
	<u>1,199,992</u>	<u>-</u>	<u>1,199,99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99,992	-	1,199,992
分類負債	177,321	-	177,321
	<u>1,199,992</u>	<u>-</u>	<u>1,199,9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758,687	-	758,687
分類溢利	106,040	42,190	148,230
折舊	59,358	-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72	-	67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40	-	740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24,690	-	24,690
	<u>1,090,934</u>	<u>42,190</u>	<u>1,133,1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90,934	-	1,090,934
分類負債	146,602	-	146,602
	<u>1,090,934</u>	<u>-</u>	<u>1,090,9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類總溢利	102,824	106,040
其他收入	13,052	11,023
重組成本	(23,575)	–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30,412	–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19,683)	(32,403)
	<u>103,030</u>	<u>84,660</u>
經營業務綜合溢利	<u>103,030</u>	<u>84,660</u>

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1,199,992	1,090,93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906	5,679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40
其他應收賬款	63,019	1,6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0,368	486
其他	2,905	388
	<u>1,414,605</u>	<u>1,099,574</u>
綜合總資產	<u>1,414,605</u>	<u>1,099,574</u>
負債：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177,321	146,60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借貸	88,907	489,706
應付稅項	7,086	5,136
遞延稅項負債	35,509	36,6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2,397	–
其他	38,333	53,310
	<u>769,553</u>	<u>731,373</u>
綜合總負債	<u>769,553</u>	<u>731,37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分別貢獻10%以上的本集團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分類的本集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17,096	214,126
客戶B	136,380	74,329
	<u>353,476</u>	<u>288,45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32	1,422
中國	626,917	624,224
	<u>627,849</u>	<u>625,646</u>

10. 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

本集團有關執行安排計劃之收益約30,412,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佔根據計劃之條款執行若干債務償還、豁免及結算計劃之分派淨額。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利息	6,796	9,464
— 融資租賃支出	—	1
	<u>6,796</u>	<u>9,465</u>
即：		
持續經營業務	6,796	6,12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	3,345
	<u>6,796</u>	<u>9,465</u>

12.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6	21,296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1,306	—
	<u>21,392</u>	<u>21,296</u>
遞延稅項(附註27)	(565)	(5,640)
	<u>20,827</u>	<u>15,656</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經稅務機關確認，符合資格享有西部大開發之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可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課稅。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6,234	78,540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4,059	19,6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04)	(3,4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4	4,234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794)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781)	(2,0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06	—
股息預扣稅遞延稅項支出	3,753	—
	<u>20,827</u>	<u>15,656</u>
本年度所得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u>20,827</u>	<u>15,656</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終止其分銷業務。本集團為保留更多資源專注於其核心及有盈利能力之印刷包裝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分銷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b)	(3,543)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13(c)	45,733
		<u>42,190</u>

(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並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及經營虧損	(198)
融資成本	<u>(3,345)</u>
除稅前虧損	(3,543)
所得稅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3,543)</u></u>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僑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僑威資源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將其清盤。有關詳述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另兩間全資附屬公司Kith Consumer Product Inc.及僑威華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同日解除綜合入賬。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該等附屬公司失去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解除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之負債淨值如下：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
應付貿易賬款	36,894
其他應付賬款	7,358
應計財務開支	17
應付稅項	1,697
外幣匯兌儲備	41
	<u>45,733</u>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u>45,733</u>

解除已終止清盤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淨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解除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等值物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
	<u>274</u>

分銷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98)
投資活動	(274)
融資活動	(3,345)
	<u>(3,817)</u>
現金流出淨額	<u>(3,817)</u>

14.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1,450
已售存貨成本	552,398	520,397
折舊	57,658	59,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13	672
有關辦公場所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578	1,0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8,014	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390	89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7,3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薪酬、獎金及津貼	116,108	98,267
	<u>116,108</u>	<u>98,267</u>

15.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152	—	—	152
張曉峰先生		152	588	26	766
田鋼先生	1	62	158	11	231
陳德坤先生	2	93	330	—	423
周勁先生		155	393	—	548
陶飛虎先生		146	756	—	902
王鳳舞先生	3	136	192	—	328
劉清長先生	4	59	—	—	59
劉世紅先生	4	59	—	—	59
韋韜先生	4	59	—	—	59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5	134	—	—	134
張曉華女士	4	59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192	—	—	192
李廣耀先生	6	179	—	—	179
梁忠先生	5	121	—	—	121
王金林先生	6	139	—	—	139
張健行先生	7	134	—	—	13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2,031</u>	<u>2,417</u>	<u>37</u>	<u>4,485</u>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8	92	-	-	92
張曉峰先生	8	92	-	-	92
周勁先生		200	154	-	354
王鳳舞先生		120	144	-	264
陶飛虎先生		150	278	-	428
韋韜先生	8	92	-	-	92
劉清長先生	8	92	-	-	92
劉世紅先生	8	92	-	-	92
許經振先生	9	-	636	8	644
許檳榔先生	9	93	-	-	93
非執行董事：					
苟敏先生	8	92	-	-	92
張曉華女士	8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先生	8	92	-	-	92
賴燦輝先生	10	15	-	-	15
吳志揚先生	11	100	-	-	100
譚旭生先生	11	150	-	-	15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u>1,564</u>	<u>1,212</u>	<u>8</u>	<u>2,78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退任為董事
-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為董事
-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罷免為董事
-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為董事
- 1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辭任為董事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述資料。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381	1,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0
失去職位之賠償	—	1,511
	<u>2,432</u>	<u>3,16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7.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171,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6,316,940股(二零一四年：262,704,574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28,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81,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42,190,000港元)計算，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辦公 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365	449,732	4,010	10,959	–	601,066
貨幣調整	(817)	(2,041)	(45)	(24)	–	(2,927)
添置	985	7,154	1,079	1,516	13,956	24,690
出售	–	(1,949)	(90)	(54)	–	(2,0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6,533	452,896	4,954	12,397	13,956	620,736
貨幣調整	(9,212)	(23,498)	(605)	(412)	(3,841)	(37,568)
添置	412	23,445	1,481	2,019	78,470	105,827
出售	–	(4,550)	(978)	(203)	(412)	(6,14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733	448,293	4,852	13,801	88,173	682,8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貨幣調整	3	11	1	1	–	16
年內開支	11,585	44,553	2,057	1,163	–	59,358
出售	–	(87)	–	(9)	–	(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588	44,477	2,058	1,155	–	59,278
貨幣調整	(1,081)	(4,044)	(191)	(151)	–	(5,467)
年內開支	11,457	41,653	2,093	2,455	–	57,658
出售	–	(52)	–	(92)	–	(14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4	82,034	3,960	3,367	–	111,3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769</u>	<u>366,259</u>	<u>892</u>	<u>10,434</u>	<u>88,173</u>	<u>571,527</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45</u>	<u>408,419</u>	<u>2,896</u>	<u>11,242</u>	<u>13,956</u>	<u>561,458</u>

倘本集團之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以下列賬面值列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樓宇	144,555	52,894	91,661	143,570	42,812	100,758
廠房及機器	606,972	279,329	327,643	599,818	242,674	357,144
車輛	21,965	21,661	304	20,886	19,819	1,067
辦公室設備	37,740	36,491	1,249	36,224	34,331	1,893
	<u>811,232</u>	<u>390,375</u>	<u>420,857</u>	<u>800,498</u>	<u>339,636</u>	<u>460,862</u>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申報用途進行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46,080	41,731
流動資產	560	613
	<u>46,640</u>	<u>42,344</u>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之投資(附註)	17,906	5,679
	<u>17,906</u>	<u>5,679</u>

附註: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一間當地銀行之投資。該等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計量, 原因為本公司董事均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8,907	114,026
在製品	19,017	15,628
製成品	30,013	18,345
	<u>167,937</u>	<u>147,999</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511	254,973
減：減值虧損	(19,593)	(10,983)
	<u>295,918</u>	<u>243,990</u>
應收票據	17,921	5,832
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經重組債務之訂金	53,717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23	15,673
	<u>395,579</u>	<u>265,49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6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7,649	234,950
61至90日	16,611	8,307
90日以上	11,658	733
	<u>295,918</u>	<u>243,990</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0,983	623,497
已終止清盤附屬公司之取消綜合入賬	–	(613,254)
確認之減值虧損	8,014	740
撤銷賬款	(41)	–
貨幣調整	637	–
	<u>19,593</u>	<u>10,983</u>
報告期末	<u>19,593</u>	<u>10,983</u>

上述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約19,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83,000港元)，乃由於長期尚未償還／或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當預期不可收回任何款項時，則減值款項將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撤銷。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45,946	231,226
逾期60日內	48,059	12,031
逾期60日以上	1,913	733
	<u>295,918</u>	<u>243,990</u>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1,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64,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法規規限。

銀行結餘之平均年利率為0.01%（二零一四年：0.01%）。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1,585	135,074
應付票據	12,23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54	58,161
	<u>184,171</u>	<u>193,235</u>

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4,113	82,368
61至90日	5,150	3,241
90日以上	12,322	49,465
	<u>91,585</u>	<u>135,0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安排計劃生效後，所有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發實業有限公司就計劃索償及負債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1,960,000港元（統稱「經重組債務」）已轉讓至應付雲峰環球有限公司（「計劃公司」）（見下文附註26）。

25.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2,227
銀行貸款	88,907	89,220
信託收據貸款	–	310,795
其他貸款	–	77,464
	<u>88,907</u>	<u>489,706</u>
分析為：		
有抵押	–	30,000
無抵押	<u>88,907</u>	<u>459,706</u>
	<u>88,907</u>	<u>489,706</u>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有關重組債務之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見下文附註26）。

於報告期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透支	–	4.2% – 14.8%
短期銀行貸款：		
浮息	–	4.84% – 8.3%
定息	4.11% – 5.7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0港元之借款乃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另外約9,000,000港元之貸款由前任董事許經振先生之控制之公司所持有的一項物業擔保。

26.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安排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後，重組債務約505,12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71,960,000港元及借貸約433,161,000港元）已作為應付賬款轉讓予計劃公司，而計劃公司原先由計劃管理人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簽訂安排計劃之主要條款後，計劃管理人已轉讓其於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而應付計劃公司之賬款已自當時起重新分類為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最高8厘計息。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連同其相關利息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年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提早還款，或在本公司資金不足或倘本公司與關連公司同意延遲還款，則可要求就原訂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因此，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物業、 機器及 設備重估 千港元	折舊撥備超 出相關中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18	26,658	2,584	708	42,368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	-	(4,972)	-	(668)	(5,640)
－一年內於權益中記賬	(109)	-	-	-	(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09	21,686	2,584	40	36,619
－於綜合損益表中 (記賬)／扣除	-	(4,318)	3,753	-	(565)
－一年內於權益中記賬	(545)	-	-	-	(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64</u>	<u>17,368</u>	<u>6,337</u>	<u>40</u>	<u>35,509</u>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稅務機關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94,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約76,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94,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日後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中宣派之股息須繳付預扣稅。綜合財務賬目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提撥遞延稅項，惟以估計會在可見將來派發之盈利為限。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賬目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約為118,8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74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該等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261,453,600	26,145
公開發售(附註1)	130,726,800	13,07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附註2)	20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180,400	59,218

附註：

-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據此，130,726,8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予以發行，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13,073,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77,129,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並未扣除開支約90,202,000港元。
- 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0,000,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14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並未扣除開支約160,00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以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過通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29.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429,934)	(325,586)
本年度虧損	-	-	-	178,334	178,334
	<u>74,215</u>	<u>624</u>	<u>29,509</u>	<u>(429,934)</u>	<u>(325,58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215</u>	<u>624</u>	<u>29,509</u>	<u>(251,600)</u>	<u>(147,252)</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74,215	624	29,509	(251,600)	(147,252)
根據公開發售 發行股份	77,129	-	-	-	77,129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	140,000	-	-	-	140,000
本年度溢利	-	-	-	(24,543)	(24,543)
	<u>74,215</u>	<u>624</u>	<u>29,509</u>	<u>(251,600)</u>	<u>(147,25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1,344</u>	<u>624</u>	<u>29,509</u>	<u>(276,143)</u>	<u>45,334</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且不得分派，惟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用於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

(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因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令已發行股本面值減少而產生。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Kith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當時就收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以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內之款項：

- 倘當時或在派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倘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自換算境外業務財務賬目產生之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綜合財務賬目附註3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公司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089	44,08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賬款	494,851	358,01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757	1,90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513	266
	525,121	360,1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03	71,55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31,124	15,674
借貸	–	438,162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30,003	–
	61,930	525,3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63,191	(165,1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02,728	–
資產／(負債)淨值	104,552	(121,1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9,218	26,145
儲備	45,334	(147,252)
權益總額	104,552	(121,107)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若干辦公地方及機器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	1,69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263
	<u>807</u>	<u>2,960</u>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84	3,962
— 可能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繳注資	23,272	—
	<u>82,256</u>	<u>3,962</u>

34. 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同時亦是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5。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者為董事認為會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本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間接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勁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寶駿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永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0美元	60%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9,380,000美元	54.8%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昭通新僑彩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元	60%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天臣新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買賣及生產 鋰離子產品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

本公司直接持有Kith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或在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存在之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約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雲南僑通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		安徽僑豐包裝印刷 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及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百分比(%)	40%	40%	45.2%	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504,842	538,768	118,613	147,135
流動資產	478,272	380,932	82,154	68,041
流動負債	(225,344)	(166,511)	(36,174)	(41,177)
資產淨值	757,770	753,189	164,593	173,999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3,108	301,276	74,396	78,6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54,217	597,012	137,963	148,384
溢利	113,563	95,385	4,611	4,107
全面收益總額	74,547	90,245	(38)	3,10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5,425	38,154	2,084	1,856
已分配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2,187	4,31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9,973	96,359	19,049	35,400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72,825)	(62,563)	(6,914)	(1,402)
融資業務所得／(所使用)之 現金淨額	32,363	(60,024)	–	(17,5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9,511	(26,228)	12,135	16,408

[^] 包括其附屬公司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順乾能源及錦文新能源（「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實繳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9,496,000元（約23,272,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電池組、充電器及電池材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財務詳情乃不可行；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採購協議，以購買各種機器，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0,960,000元（約36,95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2,800,000元（約39,153,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37. 批准財務賬目

綜合財務賬目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負債：

(a)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i)有抵押借貸約115,067,000港元及無抵押借貸約82,630,000港元；(ii)應付最大單一股東賬款約27,804,000港元；及(iii)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約402,397,000港元。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於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i)興建新廠房約53,549,000港元；及(ii)發展新業務約91,817,000港元。

(c) 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聲明

除本集團開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涉及(1)本通函附錄一內「債務聲明」一節所披露之開發新業務有關之額外資本承擔約91,871,000港元；及(2)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潛在財務狀況變動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及貿易狀況出現變動之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6. 業務趨勢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795,30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5%。毛利率維持穩定於30.5%，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31.4%。包裝印刷業務仍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100%。

包裝印刷業務數年來維持不俗表現。儘管面對重重挑戰，管理層相信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本集團宣布計劃從事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本集團透過建設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線，藉以成為此行業發展最迅速的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該行業，以把握新能源汽車高速增長及需求，藉以提高股東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編製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說明本集團根據該等採購協議向不同賣方採購不同機器及服務（「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當中假設有關於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而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因應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取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可能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資產收購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1,527	330,224	901,75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46,080		46,08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0,242		10,2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906		17,906
	<u>645,755</u>		<u>975,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937		167,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395,579		395,5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560		560
持作買賣投資	415		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4,359	(330,224)	(125,865)
	<u>768,850</u>		<u>438,62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4,171		184,171
應付稅項	7,086		7,086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1,480		1,480
借貸	88,907		88,907
應付單一最大股東賬款	30,003		30,003
	<u>311,647</u>		<u>311,6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57,203</u>		<u>126,9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2,958</u>		<u>1,102,95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22,397		422,397
遞延稅項負債	35,509		35,509
	<u>457,906</u>		<u>457,906</u>
資產淨值	<u>645,052</u>		<u>645,052</u>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根據該等採購協議，收購事項交易之代價將以約330,2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9,931,000元）之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交易之代價將以公開發售撥付。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報表」）。董事編製報表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報表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機器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出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報表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報表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報表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報表乃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報表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報表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報表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報表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可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645,052	352,808	997,860
公開發售完成前 每股現有股份之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09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96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得出。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2,808,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 (3)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592,180,400股計算。
- (4) 根據合共1,036,315,700股股份計算，包括592,180,4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及444,135,300股發售股份，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第II-7至II-8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出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可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評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會否一如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而實際發生。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遵照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之定義，市值指「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雙方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達成公平易手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理解為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項或可能稅項之資產或負債之價值。

吾等於估值時乃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吾等亦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所載之一切規定。吾等符合估值準則附錄1-1及上述該等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估值師」之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而並無得益於或受累於足以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定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就達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繁重支銷及公開資料。

估值方法

吾等使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7項物業除外)及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可按現狀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及叫價。直接比較法(亦稱為市場法)乃將估價物業與其他可資比較物業直接比較。相若規模、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會加以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所有有關優劣之處，以達致資本值之公平比較。進行物業比較時，實際狀況、地點及經濟特點均為重要的分析標準。

吾等使用收入法對第7項物業進行估值，因該物業之尚餘土地使用期限相對較短。吾等之估值乃基於該物業潛在收入淨額之資本化進行。經考慮同區相若可資比較物業後，吾等採用約6%之現行市值租金及現行市場收益率。

吾等根據物業將會依照吾等獲提供之最新開發建議書開發及落成而對第二類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出售交易及叫價，亦計入已支出建築成本及就完成開發將予支出之成本，從而反映完成開發之質素。

吾等亦評定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因其租期短或禁止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重大的租金溢利。

業權及假設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文件摘要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產權負擔或任何未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之後續修訂。吾等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焯衡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潛在稅項負債

就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集團表示，由於 貴集團所持有之所有物業均並非擬用作出售，因此潛在稅項負債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物業。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於核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時均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對吾等之估值至關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該等物業之實地視察由Bond Lai先生(具有超過一年估值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丈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正確與否，惟假設提交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工地平面圖所顯示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判斷地面情況或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物業開發。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視察木工及構築物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其他部分，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就達成出售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管理層確定事實

本報告之草擬本及吾等之計算已送呈 貴集團管理層。彼等已審閱並口頭向吾等確認，本報告所列事實及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吾等之委聘之任何重大事項尚未載入。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吾等之估值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王良堅
MHKIS, MCIREA，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王良堅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之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亞太地區（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擁有逾16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平房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連一路 工業樓群	無商業價值	8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外區 南馬路98號 第5座3樓2室	人民幣300,000元	80%	人民幣240,000元
3.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桂鑫園 第7座1401至1403室及 地庫3個泊車位	人民幣3,100,000元	60%	人民幣1,860,000元
4.	位於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經三路與104國道交匯處 以南之工業樓群	人民幣37,500,000元	60%	人民幣22,500,000元
5.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臨渭區 石泉路以東 渭化鐵路以北及 崇業路以西之 工業樓群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人民幣8,300,000元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6.	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迎豐路88號 一間學校	人民幣9,400,000元	60%	人民幣5,640,000元
7.	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團結路 工業樓群	人民幣600,000元	60%	人民幣360,000元
8.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科開路998號 工業樓群	人民幣37,100,000元	60%	人民幣22,26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96,300,000元</u>		<u>人民幣61,160,000元</u>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9.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北關鎮 紅路村之 工業樓群	人民幣83,700,000元	60%	人民幣50,220,000元
		<hr/>		<hr/>
小計：		<u>人民幣83,700,000元</u>		<u>人民幣50,220,000元</u>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10.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臨渭區 石泉路以東 渭化鐵路以北及 崇業路以西之 一幅地塊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人民幣12,000,000元
		小計：		
		<u>人民幣12,000,000元</u>		<u>人民幣12,000,000元</u>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11.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2.	九龍 油塘 高輝道15號 萬年工業大廈8樓 部份倉儲地方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3.	新界 上水 清曉路8號 御景峰 38樓G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_____	_____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14.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3D打印高新技術產業園 1號廠房及宿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團結路 工業樓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芝蘭路 紫金南區二期 第4座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區 萬達廣場 第2座 1009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區 萬達廣場 第2座 1113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應佔市值
19.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區 萬達廣場 第2座 1604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公園天下 第2座單位2 16樓216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總計：	
			<u>人民幣192,000,000元</u>	<u>人民幣123,380,000元</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平房區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連一路 工業樓群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800.00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工業樓群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分期落成。其距離濱哈高速及1001國道約5分鐘車程。哈爾濱地鐵哈爾濱南站位於該物業以北，約10分鐘車程。</p> <p>該物業包括兩幢2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4,684.9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四八年四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乃佔用作工業樓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哈國用(98)第465號，該物業(地盤面積6,8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哈爾濱高美」)(貴公司持有80%間接權益之公司)，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四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00039078及00039079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4,684.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哈爾濱高美，作工業用途。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哈爾濱高美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哈爾濱高美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
 - 該物業遭黑龍江哈爾濱市平房區人民法院查封，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止。
- 吾等於估值中評定該物業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外區 南馬路98號 第5座3樓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道外區之住宅單位，乃於一九九五年落成。其位於哈爾濱市中心區，距離哈爾濱火車站及哈爾濱地鐵煙廠站約5分鐘車程。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50.29平方米。	該物業乃佔用作住宅用途。	人民幣300,000元 (貴公司應佔80%權益：人民幣240,000元)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之房屋所有權證—哈房BI字第001126號，該物業(樓面面積50.2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哈爾濱高美」)(貴公司持有80%間接權益之公司)，作住宅用途。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哈爾濱高美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該物業並無按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桂鑫園 第7座1401至1403室及 地庫3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3個位於 14樓之住宅單位及3 個位於地庫之泊車 位，乃於二零零七年 落成。其位於市內科 發路以南及三環路內。	該物業乃佔用作住宅 及泊車用途。	人民幣3,100,000元 (貴公司應佔60% 權益：人民幣 1,860,000元)
		該物業3個住宅單位 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391.00平方米。		

附註：

- 根據六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字第200721910、200723122、200723116、200860518、200860553及200860554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391.00平方米)及3個泊車位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貴公司持有60%間接權益之公司)，作住宅及泊車用途。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雲南僑通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位於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經三路與104國道 交匯處以南之 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3,325.00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工業樓群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分期落成。該物業位於滁州工業區，距離滁州火車北站約10分鐘車程。	該物業乃佔用作工業樓群。	人民幣37,500,000元 (貴公司應佔60% 權益：人民幣 22,500,000元)
		該物業包括兩幢1至2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7,843.42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採礦及倉儲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滁國用(2007)第0050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63,32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安徽僑豐」)(貴公司持有60%間接權益之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採礦及倉儲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滁房權證2007字第00353號，該物業(樓面面積17,843.4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安徽僑豐，作工業、採礦及倉儲用途。
3.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i) 安徽僑豐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安徽僑豐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
 - (iii) 安徽僑豐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臨渭區 石泉路以東 渭化鐵路以北及 崇業路以西之 工業樓群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59,250.76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工業樓群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分期落成，其位於石泉路以東、渭化鐵路以北及崇業路以西，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p> <p>該物業包括四幢一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22,031.64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五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乃佔用作工業樓群。	人民幣8,300,000元 (請參閱附註4)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人民幣8,300,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渭南新國用(2009)第21號，該物業(地盤面積59,250.7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陝西舜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陝西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WKJ 2009-38號，該物業中發展規模為27,0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獲許可發展。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陝西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陝西公司佔用該物業之樓宇而並無取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或房屋所有權證。陝西公司存在風險會被罰樓宇建設成本>2%及<4%之罰款及/或被命令停止佔用該等樓宇及被罰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
 - 陝西公司已承諾申請該物業之樓宇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於取得該物業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後，陝西公司即可申請該物業之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 吾等於估值中評定該物業之樓宇部份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迎豐路88號 一間學校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1,799.30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工業樓群乃於二零零三年落成。該物業位於迎豐路以東，為昭陽區中心區。</p> <p>該物業包括兩幢1至5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641.71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屆滿，作商業用途。</p>	該物業乃佔用作學校。	人民幣9,400,000元 (請參閱附註3) (貴公司應佔60%權益：人民幣5,640,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昭市國用(2006)第0046號，該物業(地盤面積11,799.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昭通新僑彩印有限責任公司(「新僑」)(貴公司持有60%間接權益之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屆滿，作商業用途。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新僑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 新僑佔用該物業之樓宇而並無取得竣工驗收或房屋所有權證。新僑存在風險會被命令矯正該等樓宇及被罰樓宇建設成本>5%及<10%之罰款；或被命令拆卸該等樓宇及被罰樓宇建設成本<10%之罰款。
- 吾等於估值中評定該物業之樓宇部份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7.	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團結路 工業樓群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2,064.00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工業樓群乃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分期落成。該物業位於團結路以南，為昭陽區中心區。</p> <p>該物業包括九幢1至4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34,885.94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兩段土地使用期限分別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8年及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起為期2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乃佔用作工業樓群。	人民幣600,000元 (請參閱附註7) (貴公司應佔60%權益：人民幣360,000元)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昭市國用(1998)字第E(9)-3號，該物業部份(地盤面積1,78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貴公司持有60%間接權益之公司)，年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期18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昭市國用(96)字第E-9-4號，該物業部份(地盤面積20,27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雲南僑通，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起為期20年，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八份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月五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昭通市中港合資房產所有證第0003934至0003939號，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昭房權證昭通市字第00112516及00112517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23,577.34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雲南僑通，作非住宅及住宅用途。
4. 根據兩份竣工驗收—昭地建質監(1999)竣字第005號及昭地建質監(2001)竣字第011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11,308.6平方米之部份已核證竣工。
5. 據貴公司表示，該物業之樓宇乃建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昭市國用(1998)字第E-9-4號之土地上。

6. 據 貴公司表示，雲南僑通正申請延長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期限50年。
7.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i) 雲南僑通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昭市國用(1998)字第E-9-4號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有關部份；
 - (ii) 雲南僑通擁有附註3所述該物業部份之房屋所有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有關部份；及
 - (iii) 雲南僑通有權使用附註4所述之樓宇並有權就其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8. 吾等於估值中評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昭市國用(1998)字第E(9)-3號的地塊無商業價值，因該地塊之使用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8.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高新區 科開路998號 工業樓群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2,937.22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工業樓群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分期落成。該物業位於昆明市科開路以西近科園路，於三環路內。</p> <p>該物業包括四幢3至6層高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9,539.21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乃佔用作工業樓群。	人民幣37,100,000元 (貴公司應佔60%權益：人民幣22,260,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5)第00348號，該物業(地盤面積12,937.2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昆明分公司」)(貴公司持有60%間接權益之公司)，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昆明市)字第201248634至201248637號，該物業(總樓面面積19,538.61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昆明分公司，作非住宅及住宅用途。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昆明分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昆明分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及
 - 昆明分公司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持有之在建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北關鎮 紅路村之 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14,685.60平方米之地塊及計劃分兩期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該物業第一期預訂於二零一六年落成。該物業位於紅路村麟鳳路附近，距離渝昆高速少於10分鐘車程。各分期之地盤面積詳情如下：	該物業之第一期為興建中。 該物業之第二期為空地。	人民幣83,700,000元 (貴公司應佔60% 權益：人民幣 50,220,000元)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第一期	57,567.00	
		第二期	57,118.60	
			<u>114,685.60</u>	
		該物業第一期之計劃樓面面積約為49,610.09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六四年一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昭工國用(2013)第0020號，該物業(地盤面積114,685.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貴公司持有60%間接權益之公司)，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六四年一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32101201400008號，雲南僑通獲許可使用地盤面積114,685.6平方米中的49,110.83平方米作發展。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53210120400039號，該物業中發展規模為49,777.24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獲許可發展。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306022015030910010110號，該物業中建設規模為49,777.24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鋼鐵建設工程除外)。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5306022015042033010116號，該物業中建設規模為38,534.28平方米的建設工程(鋼鐵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6. 據悉，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第一期的已產生及未付建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650,000元及人民幣43,520,000元。吾等於估值中已計及該等款項。
7. 誠如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第二期並無發展計劃。
8.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i) 雲南僑通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的有關部份；
 - (ii) 雲南僑通已取得該物業第一期之樓宇之所有必要同意、批文或許可。
9. 倘該物業第一期於估值日期已落成，則該物業第一期之市值應約為人民幣133,900,000元，而整個該物業之市值應約為人民幣146,500,000元，以供參考。
10.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上述法律意見，有關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同意或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取得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取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取得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取得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臨渭區 石泉路以東 渭化鐵路以北及 崇業路以西之 一幅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85,363.08平方米之地塊。該物業位於石泉路以東、渭化鐵路以北及崇業路以西，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於二零五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為空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貴公司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2,000,000元)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渭南新國用(2009)第2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85,363.0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授予陝西舜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陝西力度電池有限公司) (「陝西公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七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誠如 貴公司表示，該物業並無發展計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陝西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權使用、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1.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商業樓宇內一個寫字樓單位。該物業位於尖沙咀商業區，距離港鐵尖沙咀東站及紅磡站約15分鐘路程。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198.25平方米或2,134.00平方呎。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94,963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Murdoch Investments Inc. (獨立第三方) 與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訂立之租賃協議，樓面面積2,134平方呎之該物業乃租予 貴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止，月租94,963港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2.	香港 九龍 油塘 高輝道15號 萬年工業大廈8樓 部份倉儲地方	該物業包括一幢工業大廈內8樓部份倉儲地方。該物業位於高輝道以南，距離港鐵油塘站約15分鐘路程。 該物業約為139個紙盒，每個約 $16\frac{1}{4}$ 吋 × $13\frac{1}{4}$ 吋 × $10\frac{1}{2}$ 吋。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903.5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專業倉儲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約為139個紙盒，每個約 $16\frac{1}{4}$ 吋 × $13\frac{1}{4}$ 吋 × $10\frac{1}{2}$ 吋，乃租予 貴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903.5港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3.	香港 新界 上水 清曉路8號 御景峰 38樓G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住宅樓宇38樓內一個住宅單位。該物業位於清曉路以西，距離港鐵上水站約15分鐘路程。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96.90平方米或1,043平方呎。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30,000港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陳美嫻(獨立第三方)與永發實業有限公司(「永發」)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永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月租3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五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4.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3D打印高新 技術產業園 1號廠房及宿舍	該物業包括一幢工業樓宇及一幢有129間房間的宿舍建築。該物業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均少於10分鐘車程。 工業樓宇及宿舍建築的樓面面積分別約為25,467.00平方米及2,451.0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235,986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渭房權證有字第50P07001號，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已批給陝西渭南鑫匯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合作協議，渭南高新區火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向陝西渭南鑫匯紡織有限責任公司租用該物業，並可在取得陝西渭南鑫匯紡織有限責任公司批准前將該物業出租予其他人士。
- 根據天臣新能源(渭南)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渭南)」)與渭南高新區火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樓面面積25,467平方米及129間宿舍房間)乃租予天臣新能源(渭南)，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工業樓宇的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而宿舍的年租為每個房間人民幣3,000元。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分租確認書，陝西渭南鑫匯紡織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渭南高新火炬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租該物業予天臣新能源(渭南)。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附註3所述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5.	中國 雲南省 昭通市 昭陽區 團結路 工業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13,333.40平方米之地塊及建於其上的工業樓群。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937.0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3,333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雲南省昭通監獄(獨立第三方)與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訂立之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3,937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租予雲南僑通，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季人民幣100,00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據 貴公司表示，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租賃為無效及存在爭議，則 貴公司可另覓其他物業以代替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雨花台區 芝蘭路 紫金南區二期 第4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位於紫金南區二期之工業樓宇。該物業位於芝蘭路以南，距離地鐵中國藥科學站約20分鐘路程。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937.0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人民幣312,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南京江寧(大學)科教創新園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天臣新能源研究南京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南京)」)訂立之租賃協議，總樓面面積5,200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租予天臣新能源(南京)，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人民幣3,744,00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附註2所述之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7.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區 萬達廣場 第2座 1009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萬達廣場第2座10樓之住宅單位。該物業位於新區東路以西，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李曉渭(獨立第三方)與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訂立之租賃協議，樓面面積43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租予天臣新能源(深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00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據 貴公司表示，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租賃為無效及存在爭議，則 貴公司可另覓其他物業以代替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8.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區 萬達廣場 第2座 1113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萬達廣場第2座11樓之住宅單位。該物業位於新區東路以西，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3.0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0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劉曉榮(獨立第三方)與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訂立之租賃協議，樓面面積43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租予天臣新能源(深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00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據 貴公司表示，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租賃為無效及存在爭議，則 貴公司可另覓其他物業以代替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9.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區 萬達廣場 第2座 16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萬達廣場第2座16樓之住宅單位。該物業位於新區東路以西，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7.30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1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張建朋(獨立第三方)與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訂立之租賃協議，樓面面積47.3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租予天臣新能源(深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100元。
2.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i) 據 貴公司表示，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租賃為無效及存在爭議，則 貴公司可另覓其他物業以代替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詳情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0.	中國 陝西省 渭南市 公園天下 第2座單位2 16樓216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公園天下第2座單位2 16樓之住宅單位。該物業位於昭陽路以北，距離渭南火車北站及渭南火車站約10分鐘車程。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0.8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租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月租人民幣1,900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趙元琮(獨立第三方)與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訂立之租賃協議，樓面面積100.8平方米之該物業乃租予天臣新能源(深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900元。
- 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以下各項：
 - 據 貴公司表示，並無就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租賃為無效及存在爭議，則 貴公司可另覓其他物業以代替該物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附有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1,000,000,000	股	100,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592,180,400	股	59,218,040.00港元
-------------	---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公開發售結束前並無再另行發行或回購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股	200,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592,180,4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	59,218,040.00港元
444,135,3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4,413,530.00港元

1,036,315,700	股	103,631,570.00港元
---------------	---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定購股權。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六個曆月各月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有關期間」);(ii)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85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84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9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83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0.7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79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79
最後可行日期	0.81

股份於有關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0.76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紅梅 (附註a)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245,306	39.73%
盛司光 (附註b)	家屬權益	100,000,000	16.89%

附註a：該等股份由倍建持有，而執行董事鄭紅梅擁有該公司100%股權。

附註b：該等股份由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王進女士為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按該條例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函件外，董事會概無自董事接獲任何有關彼等擬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發行之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好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鄭紅梅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245,306 (附註1)	39.73%
倍建	實益擁有人	235,245,306 (附註1)	39.73%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2)	16.89%
藍凱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16.89%
王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盛司光	家族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武四清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2)	16.89%
李玉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16.89%

附註1： 倍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萌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王進女士擁有60%及武四清女士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女士及武四清女士被視為於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執行董事盛司光先生為王進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進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藍凱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玉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珺先生被視為於藍凱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額外披露事宜

- (i) 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中第(2)類別所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其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不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函件、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身份屬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中之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除獲豁免之基金經理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不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因離任或與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而獲發任何福利以作補償。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函件及配售協議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公開發售結果、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取決於該等事宜或另行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離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為取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與之有任何關連。
- (v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收購之發售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
- (ix)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承諾函件、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包銷商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x) 董事及包銷商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鄭紅梅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 (xi) 包銷商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
- (x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鄭紅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除鄭紅梅女士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本公司及董事亦不曾於有關期間內買賣包銷商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彼等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1. 本公司於中國之間接附屬公司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哈爾濱高美」）於中國接獲以下民事裁定書（「裁定書」）：

裁定書日期	牽涉方	行動背景及原因	法院	裁定書詳情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哈爾濱豐匯紙業有限公司旭森分公司（「豐匯紙業」）作為原告及哈爾濱高美作為被告。 豐匯紙業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哈爾濱高美之紙張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不再為哈爾濱高美之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豐匯紙業（作為供應商）與哈爾濱高美（作為買方）就供應紙品簽訂一項產品購銷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豐匯紙業入稟申請針對哈爾濱高美作出仲裁，指稱哈爾濱高美未有就已交付之貨品付款。於上述仲裁程序期間，豐匯紙業申請查封哈爾濱高美之工業樓群以作財產保全。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平房區人民法院	就豐匯紙業的申請，查封哈爾濱高美位於哈爾濱市經濟開發區平房綜合區大連一路之工業樓群，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裁定書日期	牽涉方	行動背景及原因	法院	裁定書詳情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豐匯紙業作為原告及哈爾濱高美作為被告。	請參閱上文。	哈爾濱仲裁委員會	(i) 哈爾濱高美向豐匯紙業支付人民幣3,698,576.70元及逾期付款人民幣500,000元；及 (ii) 哈爾濱高美支付仲裁費用人民幣22,325.00元。

2. 陝西公司於中國接獲以下裁定書：

裁定書日期	牽涉方	行動背景及原因	法院	裁定書詳情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武鳳來作為原告及陝西公司作為被告。 武鳳來(獨立第三方)為陝西公司之債權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武鳳來(作為債權人)與陝西公司(前稱陝西舜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借款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該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每月1.5%計息。陝西公司未有依時償還借款。武鳳來因而控告陝西公司。	渭南市臨渭區人民法院	(i) 陝西公司向武鳳來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利息及違約金，以年利率24%按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陝西公司向武鳳來付款日期計算；及 (ii) 陝西公司支付訟費人民幣18,300.00元。

就裁定書而言，本公司正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將針對哈爾濱高美之經算定款項人民幣3,698,576.70元確認為負債，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確認針對陝西公司之經算定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認為，上述

裁定書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包括利息、違約金及訟費)均為微不足道。本公司擬清償上述裁定書產生之負債。董事認為,清償該等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及/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而(i)其(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乃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其屬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其屬合約期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倍建與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倍建與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公開發售130,726,800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倍建與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終止二零一四年九月包銷協議而訂立之終止契據；
- (d) 本公司與藍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獨立認購協議；
- (e) 本公司與萌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關連認購協議；
- (f) 天臣新能源(深圳)(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陝西順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陝西錦文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9,495,524.60元買賣陝西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收購協議；
- (g) 天臣新能源(深圳)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省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約50.7%之折讓(即清償金額折讓至人民幣45,000,000元)清償陝西公司為數約人民幣88,800,000元之負債而訂立之貸款轉讓書，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及
- (h) 包銷協議。

10.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估計開支約為2,5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田鋼先生 (主席)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周勁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陳德坤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陶飛虎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盛司光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陳為喜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吳家榮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高級管理層：	
陳淮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張靖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文杰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江飛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張南征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陳同昆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黃立新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李李玢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

鄭紅梅女士（「鄭女士」），45歲，香港居民及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為倍建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田鋼先生

田鋼先生（「田先生」），55歲，香港居民。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先生為倍建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除此之外，田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周勁先生

周勁先生（「周先生」），56歲，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雲南僑通」）其中一位創建員工。彼現為雲南僑通副董事長，並負責管理投資分支機構和新廠房之建設。周先生乃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所商貿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彼在加入本集團前，分別在中國雲南省一所學校及一間政府機關內從事學術及研究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德坤先生

陳德坤先生（「陳先生」），53歲，擁有三十年投資、貿易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此之外，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陶飛虎先生

陶飛虎先生（「陶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陶先生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安徽僑豐」）之總經理，安徽僑豐乃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陶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安徽僑豐委任以前，曾擔任雲南僑通副總經理，並為其創建員工。雲南僑通乃從事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陶先生在中國之生產及市場推廣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九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盛司光先生

盛司光先生（「盛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持有南京東南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科和本科。盛先生曾任中國大型電子國企集團的品質經理、品質部長、資材部長等。盛先生亦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盛先生之配偶王進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之實益持有人。除此之外，盛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進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萌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

王金林先生（「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彼為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王先生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理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陳為喜先生

陳為喜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至今有十九年執業資格，並具有中國證券(期貨)人員從業資格。彼亦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全權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吳家榮先生

吳家榮先生(「吳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巴士業供應商聯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高級管理層：

陳淮先生

陳淮先生(「陳先生」)，3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

張靖先生

張靖先生(「張先生」)，56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整體管理。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文杰先生

文杰先生(「文先生」)，53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工作。文先生持有中國雲南大學理學士學位。

江飛先生

江飛先生（「江先生」），54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生產及工藝管理。江先生為中國工程師，持有中國昆明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張南征先生

張南征先生（「張先生」），54歲，受聘於雲南僑通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雲南僑通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張先生在印刷業積逾十七年採購經驗。

陳同昆先生

陳同昆先生（「陳先生」），51歲，原受聘於雲南僑通，於安徽僑豐開業時，被調派往擔任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作管理。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印刷學院。彼於中國印刷行業之生產技術管理方面已積逾二十三年工作經驗。

黃立新先生

黃立新先生（「黃先生」），49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乃美術設計師並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七年經驗。

李李玢先生

李李玢先生（「李先生」），52歲，受聘於安徽僑豐開業時，現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設備之管理。李先生於中國印刷行業已積逾二十六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高級管理層(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12.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田剛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陳淮先生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陳為喜先生(主席) 王金林先生 吳家榮先生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包銷商：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7至275號 龍記大廈 17樓07-08室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 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3.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i)任何營業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ii)本公司網站(www.tessonholdings.com)；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4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
- (e)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70頁；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 (k) 包銷函件；及
- (l) 本通函。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茲通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及在此規限下：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按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444,135,300股發售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且在本公司董事基於所作出查詢或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屬下委員會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基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獲包銷之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於公開發售結束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
 - (e) 批准不設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公開發售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據此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公開發售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所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就根據公開發售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該等其他必要豁免或同意所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1作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而可能觸發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3. 「**動議**待有關本集團向獨立賣方採購不同機器及服務之採購協議B II、採購協議B III、採購協議C II、採購協議D、採購協議E、採購協議F及採購協議G（統稱為「**該等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為實行該等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任何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附帶於該等採購協議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林先生、陳為喜先生及吳家榮先生。